湘商职院发〔2018〕40号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调动学生学习自觉性与积极性，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特长发挥，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湘商职院发[2017]29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1、现实性原则。转专业必须以学校的办学条件为前提，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全体学生的合法利益。

2、注重个性发展原则。转专业应尊重学生意愿，有利于因材施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3、公正性原则。转专业应维护教育公平，按照本办法进行，防止各种各样的不正之风。

4、合规性原则。对于学生的学籍管理，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都有严格的要求和相应的管理规定，擅自转专业将直接影响学生学业和文凭发放，因此，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同意学生转专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和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条** 为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学校专业状况和办学条件，学生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学习生涯规划和专业学习指导，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避免盲目从众心理，理性选择转专业。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申请转专业：

1、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专长或兴趣，转专业更能促进其学习者。

2、学生（不包括不符合招生体检条件的新生和休学的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病症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3、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4、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5、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2、一年级第2学期第3周后申请转专业者。

3、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4、职高对口招生录取者申请跨专业群转专业的。

5、没有单独设置录取分数线的专业转入单独设置了录取分数线的专业或由录取分数低的专业转入录取分数高的专业者。

6、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

7、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的。

**第六条** 申请时间及办理

**1、申请时间**：一年级第二学期第1-2周。

2**、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学院教务处官网上下载并打印《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自己情况如实填写，经转出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由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进行考核并签署意见。

各二级学院于开学第2周结束后，将同意转入学生名单及《学生转专业审批表》汇总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各二级学院上报的申请转入学生的各项材料，将审核通过的名单汇总后按相关程序报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审批后的名单在学院教务处网页上公示3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统一到学院教务处报到，由教务处办理学生学籍异动手续，正式成为转入专业的学生。

转专业学生凭教务处开出的报到单到转入二级学院报到并到学工处更换学生证。

**第七条**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必须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修满学分，才能取得毕业资格。学籍异动完成后一周以内，学生统一在转入二级学院办理成绩认定等事宜，转入二级学院应根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按照已修课程的内容、标准及学分数，报教务处审核后，可将相同或相近的课程进行成绩和学分认定。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29日

**主题词：**转专业 管理 办法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29日印发